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19A 层 1 号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2.05	对价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安排	√
2.06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
2.07	债权债务处置	√
2.08	人员安置	√
2.09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

2.10	本次交易的担保	√
2.11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材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14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14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8	*ST 美讯	2020/12/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2) 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 12 号 5 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 9:00-12:00,14:00-17:00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时间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材料)。

(二)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投票。

##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伟静、丁新宇

电话：0531-81675202、5313

传真：0531-81675313

邮政编码：250011

（二）其他

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	交易对方			
2.03	标的资产			
2.04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2.05	对价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安排			
2.06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07	债权债务处置			
2.08	人员安置			
2.09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2.10	本次交易的担保			
2.11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			

	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